

QUANGUO JIANLIGONGC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FUXITI JINGXUAN

全国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复习题精选

(最新版)

巫世晶 胡建钢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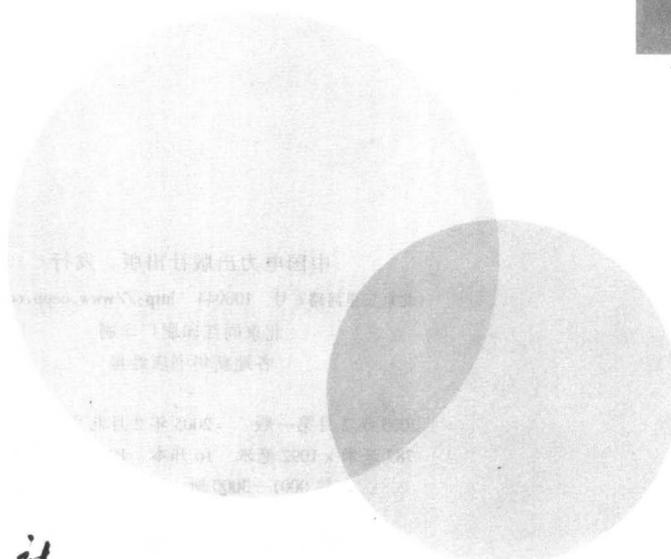
QUANGUO JIANLIGONGC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FUXITI JINGXUAN

全国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复习题精选

(最新版)

巫世晶 胡建钢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精心编写了有关工程监理方面的复习题共约2700题。本书结构按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模式编排，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第二部分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第三部分为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第四部分收入了1999~2003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部分试题。书中题型完全按照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模式编排（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题）。在附录中给出了各部分复习题、自测试卷、历年考试题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本书可作为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工程技术人员的复习参考资料，也可作为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的辅助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题精选：最新版/巫世晶，胡建刚主编。—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5

ISBN 7-5083-2996-1

I . 全 … II . ①巫 … ②胡 … III . 建筑工程 - 监督管理 - 工程技术人员 - 资格考核 - 习题 IV . TU71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4521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同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463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9.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复习题精选

(最新版)

前言

随着我国建设工程事业的发展，对从事建设工程的监理人员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对实行建设工程监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这项制度进一步走上了法制轨道，开创了建设监理事业的新局面。国家建设部和国家人事部，每年度组织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并实行监理工程师注册制度。监理工程师是岗位职务，是由建设工程领域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的，只有通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经注册的人员才能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上岗执业。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检验应试者监理执业能力的测试手段。为了帮助有志于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系统地复习建设工程监理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方法，进一步做好全国监理工程师统考的考前准备工作，我们按照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多年从事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培训的教学经验，和历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的内容和模式，精心编写成本书。编写中力求做到内容精练，重点突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期望能对考生应试有所裨益。

本书按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模式编排，共分四大部分。在各部分的前半部分为读者提供简明扼要的基础知识和相关知识点，目的是为读者在做后续的复习题时提供依据。第一部分为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方面的复习题；第二部分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方面的复习题；第二部分内容为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方面的复习题；第四部分收入了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案例分析题和2003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全套试题。书中题型按照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模式编排（即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题）。在附录中列出了各部分复习题和历年考试题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本书由武汉大学胡建钢教授和巫世晶教授合作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了参阅所列参考文献外，还参阅了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编写的有关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题解和资料以及大量同行著作，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武汉大学和中国电力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编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著水平所限，编写时间短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赐教、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一月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复习题精选

(最新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性质及主要内容	1
第二节 政府建设监理的性质及主要内容	2
第三节 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4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6
第三章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工程师	10
第一节 项目监理机构	10
第二节 监理工程师资质及素质	10
第三节 监理工程师职责	12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13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大纲	13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14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	16
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目标控制	16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目标控制的基本概念	16
第二节 建设项目的控制系统	19
第三节 建设项目监理三大目标控制	21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复习题	23
第七章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自测试卷	48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第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复习题	67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复习题	71
第十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复习题	74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复习题	78
第十二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复习题	82
第十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复习题	85
第十四章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复习题	91
第十五章 FIDIC 合同条件下的施工管理复习题	94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复习题	99
第十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自测试卷	101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概述复习题	123
第十九章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复习题	125
第二十章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复习题	130
第二十一章 设备采购与制造安装的质量控制复习题	135
第二十二章 工程质量评定及竣工验收复习题	139
第二十三章 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复习题	142
第二十四章 工程质量控制的统计分析方法复习题	144
第二十五章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基础知识复习题	146
第二十六章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复习题	152
第二十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复习题	154
第二十八章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复习题	157
第二十九章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复习题	160
第三十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概述复习题	163
第三十一章 网络计划技术复习题	166
第三十二章 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中的监测与调整复习题	170
第三十三章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复习题	174
第三十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计划复习题	175
第三十五章 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自测试卷	180

第四部分 部分试卷

第三十六章 1999~2003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部分试卷	206
一、1999年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考试试卷	206
二、2000年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考试试卷	211
三、2001年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考试试卷	215
四、2002年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考试试卷	219
五、2003年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考试试卷	223
六、2003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试试卷	232
七、2003年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考试试卷	241
八、2003年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考试试卷	256
九、复习思考题	261

附录 复习题自测试卷考试题参考答案

附录一 第一部分复习题及自测试卷参考答案	264
附录二 第二部分复习题及自测试卷参考答案	266
附录三 第三部分复习题及自测试卷参考答案	270
附录四 1999年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考试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76
附录五 2000年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考试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80
附录六 2001年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考试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82
附录七 2002年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考试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87
附录八 2003年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考试试卷参考答案	290
附录九 2003年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试试卷参考答案	291
附录十 2003年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考试试卷参考答案	291
附录十一 2003年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考试试卷参考答案	292
参考文献	296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复习题精选
(最新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
理论与相关法规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性质及主要内容

一、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也称社会建设监理。它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其他建设合同，对建设工程实施的专业化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监理单位。

二、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是企事业单位，但它不是产品的直接生产经营者，在性质上与一般企事业单位又有一定区别。归纳起来，它的性质有三个方面：

（1）服务性。它是以自己的科学知识、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知识为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监理工程师在建设工程活动中进行组织协调，对工程项目的投资、工期、质量进行控制，保证建设工程合同顺利实施。并按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收取一定的酬金。

（2）独立性和公正性。社会建设监理单位是工程合同管理的主要承担者，必须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持其公正性，它必须在人事上和经济上是独立的，为此，我国建设监理有关规定指出：“各级监理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或与这些单位发生经营性隶属关系，不得承包工程和经销材料业务，不得在政府机关、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任职。”

建设监理单位是独立于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监理合同所确认的职权，承担相应的职业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

（3）科学性。建设监理单位是智力密集型的组织。按国际惯例，社会建设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都必须具有相当的学历，并有长期从事建设工程工作的丰富经验，精通技术与管理，通晓经济与法律。监理工程师是依靠科学知识和专业技术进行项目监理。

三、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优选设计方案、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审查设计文件和图纸，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和进度，管理和监督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施工单位等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四、实行建设工程监理的意义

- (1) 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 (2) 有利于实现政府在建设工程中的职能转变。
- (3) 有利于建设工程项目达到质量、投资、工期的要求，实现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 (4) 有利于发展和完善我国建设工程市场，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进一步推动我国建设工程行业的对外开放。

第二节 政府建设监理的性质及主要内容

一、政府建设监理

政府建设监理，也称政府工程质量监督，是指政府主管建设的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依法监督和管理，以维护国家的利益和保证建设市场纳入国家法规的控制之下有序地运行。

二、政府建设监理的性质

- (1) 强制性。其执行机构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代表国家利益的管理机构实施的管理行为，具有强制性。
- (2) 执法性。主要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以及依法订立的工程承包合同进行政府建设监理，并严格遵照规定的监理程序行使监督、检查、纠正、强制执行等权力。
- (3) 全面性。政府建设监理贯穿于建设工程的全过程，即从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制造直到竣工验收、投产。
- (4) 宏观公正性。侧重于宏观的社会效益，主要是保证建设行为的规范性，维护公共利益和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政府建设监理的内容

1. 依法对建设行为实施监理

- (1) 按照有关管理法规，审核建设单位的招标和发包资质，审核设计、施工单位的投标和承包资质。
- (2) 按照合同法和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监督建设单位、设计及施工单位依法进行工程招标投标与选标定标、进行承发包、商签工程合同。对违反者依法进行处理。
- (3) 按照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监督建设工程的中标价格，并监督工程合同的执行和工程款的结算等。
- (4) 审查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标准，是否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等建设技术标准。
- (5)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检查和监督各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保障其使用功能和使用寿命。
- (6) 按照施工安全法规，检查和监督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设备的安全。
- (7) 按照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工期定额，开工条件和竣工验收条件的规定，审批开工和竣工报告，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 建设监理法规的制定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市场经济的需要，并与国际惯例相吻合，制定管理法规，使不同的行政管理部门有章可循，实现政府管理职能。属于建设监理的法规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建设市场方面：建设市场管理法规；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标投标法规；合同管理法规等。

(2) 建设工程方面：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法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组织及施工安全监督法规；工程事故调查处理法规等。

(3) 建设监理方面：建设工程监理法规；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法规；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法规；建设监理酬金标准等。

(4) 其他方面：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各类工程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各类定额及收费标准等。

3. 政府建设监理机构对社会建设监理单位的管理

政府建设监理机构对社会建设监理单位的管理是政府建设监理机构的“第二职能”。其主要内容有：对社会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审定其资质等级和划定其管理业务范围；考核与认证其监理工程师的资格；监督其监理活动是否合法；调解其与建设单位之间的争议；保护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等。

四、实施政府建设监理的必要性

建设工程关系到社会经济、文化、国防等各方面的发展。它对国计民生有着重大的影响。建设工程活动进行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必须使建设工程活动能够按照一定的科学程序，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规范来进行。使建设工程充分发挥其效益，达到造福于人民、造福于社会的目的。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民需求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对建设工程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更需要对它进行科学而又严格的监督管理，使得建设工程行为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可靠和经济性等方面的要求。总之，必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有实施维护公众和国家利益权力的只能是政府部门。为此，政府有关机关应当做好建设工程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工作，全面承担起规范建设工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使建设工程达到多快好省的目的。

五、社会建设监理与政府建设监理的区别

(1) 性质上的不同。政府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代表政府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而社会监理单位是按照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对建设工程进行全面的组织协调与监督，对工程的投资、工期及质量进行控制，以保证工程合同顺利实施。政府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只能在其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质量监督，不能进入其他行政区域行使工程质量监督权，而社会监理单位可以越出所在行政区域以至到国外承接建设监理业务。

(2) 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上的不同。政府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仅仅是对工程质量的抽查和等级的认定，而社会监理单位除控制工程质量以外，还包括提高工程及设备技术经济性能、管理项目合同、控制施工进度和投资支出、合理支付工程款等。

(3) 控制手段不同。政府建设监理主要是使用行政手段，如工程质量不合格，则命令其返工、警告、罚款，而后者主要是使用合同约束的经济手段。比如工程质量不合格，就不支付工程款。又如施工进度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就扣付工程款等。

第三节 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一、建设工程监理应遵循的准则

建设工程监理应当遵循四项准则：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监理单位应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依据

- (1) 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国家和有关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3)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设计及施工图纸。
-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建设合同。

三、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 (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共同负责推进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
- (2) 建设部（国家一级政府监理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
 -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建设监理法规。
 - 2) 制定社会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办法和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考试、注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3) 审批甲级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 4) 参与大型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5) 检查督促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处理。
 - 6) 指导和管理全国建设监理工作。
- (3)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
 - 1) 贯彻执行建设监理法规，根据需要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2) 参与审批本地区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
 - 3) 检查督促地区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处理。
 - 4) 参与大中型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5) 组织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颁发证书，审批全省性（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单位。
 - 6) 指导和管理本地区建设监理工作。
- (4) 国务院各工业、交通和水利电力等部门。
 - 1) 贯彻执行建设监理法规，根据需要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或参与审查本部门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建设文件、开工条件和开工报告。
 - 3) 组织或参与检查、处理本部门建设工程重大事故。
 - 4) 组织或参与大中型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5) 组织本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考试，颁发证书，审批本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 6) 指导和管理本部门的建设监理工作。

四、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的技术

改造项目；涉及国内生产安全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监理的特殊项目；国家政策性银行或者国有商业银行规定使用贷款需要实施监理的项目；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其他工程项目，政府鼓励投资者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建设工程监理。

五、建设工程监理的中心任务

建设工程监理的中心任务是确保建设项目总目标——工期目标（TIME）、质量目标（QUALITY）和费用目标（COST）的最合理实现。即从组织和管理的角度采取措施，利用合同管理（Contract administration）这一有效手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动态控制，以实现建设项目的总目标，可以简明归结为“T、Q、C、C”。

六、监理单位资质

我国对监理单位资质实行审批制度。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并取得相应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资质等级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内容详见参考文献〔2〕）。

七、监理工程师资格

我国对监理工程师实行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与地方和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共同完成考试的各项工作。

建设部为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为本部门直属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内容详见参考文献〔2〕）。

八、业主委托监理的方式

委托监理方式有直接指名委托和公开招标竞争择优委托两种。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应与项目法人签定书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九、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监理工作一般程序

(1)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确定监理人员，编制监理规划并报送业主。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2) 以建设工程合同文件为依据，按建设工程进度分专业和分项目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3) 按照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建设工程监理活动。

(4) 参与工程预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或参与合同工程验收。

(5) 监理业务完成后，向业主提交工程监理档案资料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十一、监理单位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与监理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有经营性隶属关系或合伙关系。

(2) 监理机构成员不得是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也不得是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设备制造或材料供应单位的在职人员。

(3) 承接监理业务的单位，其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十二、监理单位与各方面的关系

(1)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业主）和承包单位都是建设工程市场的主体，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它们的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2) 监理单位与业主之间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在工程项目建设上是委托与被委托、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

(3) 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

(4) 监理单位与项目设计单位是协作、配合的关系。

十三、关于外资、中外合资的建设工程监理

外资工程需要委托国外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时，应与中国监理单位进行合作监理。

中外合资工程，凡中国监理单位能够监理的应当委托中国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如有必要，可以委托与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国外监理机构监理或聘请监理顾问。

国外贷款、捐款工程原则上应由中国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如贷款方要求国外监理单位参加监理，则应当与中国监理单位进行合作监理。

十四、工程项目监理费用

监理费从工程概算中列支，并核减建设单位的管理费。

建设工程监理费，根据委托监理业务的范围、深度和工程的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收：

(1) 按所监理工程概（预）算的百分比计收（见参考文献[2]）。

(2) 按照参与监理工作的年度平均人数计算：3.5~5万元/（人·年）。

(3) 不宜按上述两项办法计收的，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按商定的其他方法计收。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国家计委、建设部、水利部、原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以及国务院各部委都先后发布了有关“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等法规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是指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建设工程监理事务所，以及兼承监理业务的工程设计、大专院校、科研机关和工程咨询单位。

二、监理单位资质

监理单位资质，是指从事监理应当具备的人员素质、资金数量、专业技能、管理水平及监理业绩等。

承担水电水利项目主体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并取得水电水利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资质等级承担相应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三、各级监理单位的管理和审批

1. 各级监理单位资质管理的负责部门

- (1)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3) 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负责本部门直属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2. 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

- (1)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业务跨部门的监理单位设立的资质审批。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监理单位设立的资质审批，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 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负责本部门直属监理单位设立的资质审批，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监理业务跨部门的监理单位的设立，应当按隶属关系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进行资质初审，初审合格的再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监理单位的设立、变更和停业

1. 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开展监理业务。

- (1) 有合法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工作场所。
- (2) 有与监理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及必要的设备和检测手段。
- (3) 有由监理单位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的《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同时向工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条例》，取得法人资格。

2. 设立监理单位的申请书内容

申请监理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填写统一的《监理单位定级申请书》。

- (1) 单位名称和地址。
- (2)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及工作简历。
- (3) 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年龄、专业、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等。
- (4) 单位所有制性质及组织章程。
- (5)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 (6) 注册资金证明。
- (7) 主要管理手段。
- (8) 拟申报监理业务范围及等级。

3. 监理单位的变更和停业

监理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先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 (1) 分立或者合并，应当向原资质审批部门交回原《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经重新审查资质或者核定等级后，取得相应的《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2) 法人代表变更，或技术负责人变更应向原资质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 监理单位歇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报资质审核部门备案，并交回其《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分立、合并或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五、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与监理范围

1.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条件

新设立的监理单位两年内暂不定级，只核发临时《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在有一定业绩后方可申请办理定级。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三级和专业监理。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均应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人担任。监理单位应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先进的管理手段和方法。根据 2001 年建设部令第 102 号关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不同等级的监理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条件

资质等级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年限	注册资金	近三年监理工作业绩（已完成的项目）
甲	≥25 人	≥15 年	≥100 万元	5 个以上二等建筑工程项目或 3 个以上二等专业工程项目 ^[注]
乙	≥15 人	≥10 年	≥50 万元	5 个以上三等建筑工程项目或 3 个以上三等专业工程项目
丙	≥5 人	≥8 年	≥10 万元	2 个以上建筑工程项目或 1 个以上专业工程项目

注 专业工程类别有：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林业与生态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 监理单位资质定级的分级审批

(1)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监理单位的定级审批。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乙、丙级监理单位的定级审批。

(3) 国务院各工业、交通水利等部门负责本部门直属乙、丙级监理单位的定级审批。

3. 监理单位的监理业务范围

(1) 甲级监理单位可以跨地区、跨部门监理一、二、三等的工程。

(2) 乙级监理单位只能监理本地区、本部门二、三等的工程。

(3) 丙级监理单位只能监理本地区、本部门三等的工程。

(4) 专业监理，可以在核定的专业监理范围内从事监理业务工作。

(5) 监理单位必须在核定的监理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不得擅自越级承接监理业务。

4. 监理单位资质的定期核定和申请升级

(1) 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三年核定一次（水电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两年核定一次）。

凡达到上一等级条件的，可以申请升级，不能维持原等级条件的，应予以降级。

(2) 核定资质等级时可以申请升级。申请升级的监理单位必须向资质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1) 资质升级申请书;
- 2) 原《资质等级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与技术负责人的有关证件;
- 4) 《监理业务手册》;
- 5)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资质管理部门对资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经审查符合标准的，发给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同时收回原《资质等级证书》。

全国水电工程监理资质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水电监理单位的监理资质，由水利部、国家电网公司核准颁发《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5. 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1) 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中方合营者或中方合作者在正式向有关审批机构报送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的合同、章程之前，应当按隶属关系先向规定的资质管理部门申请资质审查，经审查符合标准的，由资质管理部门发给《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资质审查批准书》。

(2) 申请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批，除必须报送设立监理单位的申请书所包括的资料外，还应当报送外方合营者或外方合作者的以下资料：

- 1) 原所在国有关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批准文件；
- 2)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专业人员和技术装备情况；
- 3) 承当监理业务的资历与业绩。

六、监理设施

(1) 建设单位应提供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设施。项目监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并应在完成监理工作后移交建设单位。

(2)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3) 在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七、奖罚

(1)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由资质管理部门将视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罚则：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质管理部门根据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停业整顿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 1) 申请设立或者定级、升级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2) 超越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监理活动；
- 3)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等级证书》；
- 4) 损害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利益；
- 5) 因监理过失造成重大事故；
- 6) 变更或终止业务，不及时办理核批或备案手续；
- 7) 聘用不合格监理人员承担监理业务。

第三章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工程师

第一节 项目监理机构

(1) 监理单位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2) 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具有二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一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3) 监理单位应于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第二节 监理工程师资质及素质

一、监理工程师资质

监理工程师是具有专业特长的工程项目管理专家。监理工程师是岗位职务，不是专业技术职称。按专业设置岗位，监理工程师分为建筑、建筑结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电气、通信、城市燃气、工程机械及设备安装、焊接工艺、建筑经济等岗位。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统一考试合格并经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建设工程监理人员。

1. 监理工程师考试与注册的范围

建设监理不同于一般的工程咨询，它要对监理工作中的过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我国的监理工程师都是作为监理单位（法人）中的一员，而不是以个人的方式来承担监理业务的。因此，监理工程师的考试和注册也仅限于在监理单位工作的相应人员，并由监理单位提出考试和注册申请，监理单位以外的人员不在考试和注册的范围之内。

2.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由于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足够的技术专业、经济、管理、法律及监理业务知识，所以，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并由所在单位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参加监理工程师考试资格者必须具备如下条件：